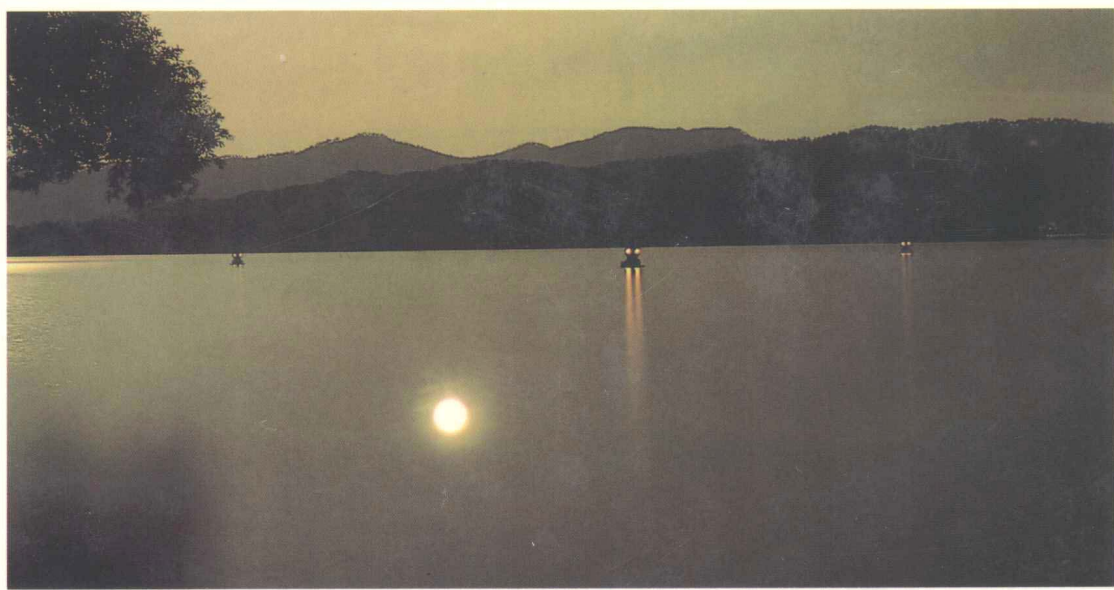


杭州市志

趙樸初題



杭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杭州市志

趙樸初題



杭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

中華書局出版

责任编辑 陈 铮 朱 慧

封面设计 石宪章

杭 州 市 志

(第九卷)

杭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编 任振泰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浙江余杭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1 插页 10 590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杭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101—01

¥118.00

722

杭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永明

副 主 任：沈者寿 熊恩生 马时雍 丁可珍 施锦祥 周玉玲
史济烜

委 员：金裕松 钱志钧 吴崇甫 戚继芳 任振泰 杨福荣
方吾权 唐森灿 丁德明 朱善祥 金胜山 安志云
顾树森 陈继松 汪力忠 沐长贵 范广进 孙景森
李秋清 陈明章 张树兴 吴家骥 柏乐奇

办公室主任：任振泰

副主任：吴家骥

《杭州市志》编纂机构

主 审：沈者寿

顾 问：史济烜 魏 桥

特约编审：顾志兴

总 编：任振泰

副 总 编：柏乐奇

总 编 组：马梅初 孙 霆 赵信毅 高 敏 沈玉庭

编 辑：陈光熙 周延安 骆寄平 姚明远 任金炎 王 雷
陶建明 金利权 吴震鸣

彩页设计：石宪章

编 务：沈荣发 项志普 蒋淑艳 陆泉勇

民政篇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秋清
组 员 陈炳虎 毛天悟 杨志毅 徐祖尊 何定珍 萧医生
主 编 萧医生
副 主 编 陈耀荣
撰 稿 人 吾豆中 侯弋戈
责任编辑 陈光熙

人事篇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俞德臣 俞吾尧
副 组 长 许乃和
组 员 寿毅军 吴正伦 陈国泰 钟 瑞
主 编 吴正伦
副 主 编 陈国泰 钟 瑞 黄振忠
撰 稿 人 沈景高 张永忠 蒋金陵 钱吴平
责任编辑 沈玉庭

劳动篇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史文林
副 组 长 湛 青 王斯舜
组 员 陈向前 章正明 刘庆龙 姜学军 席卫平 李德堂
孔志宏 任茂堂 谢 复
主 编 汤志荣
撰 稿 人 张怀义 陈伯培
责任编辑 沈玉庭

外事 侨务 台务篇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汪银儿

副 组 长 卓炳芳 张建国 洪美瑜 董祖德 吴秀德
主 编 胡施群
副 主 编 蒋金林
撰 稿 人 袁心洁 王 铮 程锦标
责任编辑 陶建明

民族 宗教篇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简焕灿
组 员 吴树铭 赵一新 吕泳田 陆永林
主 编 吴树铭
副 主 编 汤承忠
撰 稿 人 金国英 薛泉源
责任编辑 陶建明

目 录

民 政 篇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	4
第一节 沿革	4
第二节 职能	5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	7
第二节 区人民政府及派出机构	11
第三节 市辖区乡、镇人民政府	13
第四节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5
第五节 市区人民代表选举	19
第三章 优待抚恤、烈士褒扬	22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劳军抚恤	22
第二节 拥军优属	24
第三节 烈士褒扬	28
第四节 国家抚恤	35
第五节 群众优待	41
第六节 表彰先进	43
第四章 军队复员、退伍、离退休安置	46
第一节 复员安置	46
第二节 退伍安置	48
第三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53
第五章 社会救济、灾害救济	54

第一节	解放前的赈济	55
第二节	解放后的社会救济	57
第三节	灾害救济	67
第六章	社会福利	78
第一节	解放前的慈善事业	78
第二节	儿童福利事业	83
第三节	养老事业	86
第四节	残疾人福利事业	89
第五节	社会福利生产	92
第七章	收容遣送	96
第一节	遣送	96
第二节	收容	97
第三节	教育、改造、安置	98
第八章	社团、婚姻、殡葬	101
第一节	社团登记	101
第二节	婚姻登记	102
第三节	殡葬管理	109
第九章	移民安置	116
第一节	新安江水库移民	116
第二节	富春江水库移民	119
第三节	青山水库移民	121
第四节	支援宁夏建设	121

人 事 篇

概 述	123
第一章 解放前的政府人事管理	127
第一节 清及清以前的政府人事管理	12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政府人事管理	131
第二章 管理机构	14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41
第二节	管理职能	143
第三章	干部队伍	145
第一节	队伍发展	145
第二节	队伍结构	146
第四章	人事行政管理	152
第一节	干部录用聘用	152
第二节	高校和中专毕业生接收分配	153
第三节	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	155
第四节	干部调配和调整	156
第五节	干部队伍整顿	158
第六节	干部任免	160
第七节	干部培训	160
第八节	干部奖惩	162
第九节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定	164
第十节	干部退休管理	166
第十一节	人才流动	168
第十二节	国外智力引进	168
第五章	工资福利	170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工资状况	170
第二节	50年代的工资制度改革	173
第三节	1963年至1982年的工资调整	181
第四节	1985年的工资制度改革	184
第五节	福利待遇和福利费	185
第六章	机构编制管理	187

劳 动 篇

概述	205
第一章 管理机构	208

第一节	机构·····	208
第二节	职能·····	208
第二章	劳动就业 ·····	211
第一节	解放前的从业状况·····	211
第二节	解放初期的劳动就业·····	211
第三节	招工·····	216
第四节	征用土地后的劳动力安置·····	218
第五节	补充自然减员·····	219
第六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221
第七节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221
第八节	兴办劳动服务公司·····	228
第九节	自谋职业·····	229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	231
第一节	用工制度·····	231
第二节	劳动力调配·····	232
第三节	精简职工·····	234
第四节	劳动力计划管理·····	236
第五节	劳资纠纷调处·····	242
第四章	职业培训 ·····	244
第一节	就业前培训·····	244
第二节	在职工人培训·····	247
第五章	职工工资 ·····	25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工资制度·····	251
第二节	解放初期的工资状况和工资整顿·····	252
第三节	工资改革·····	253
第四节	工资调整·····	255
第五节	工资区类别的调整·····	261
第六节	奖金·····	262
第七节	津贴补贴·····	263

第八节	技校校毕业生及其他人员工资·····	264
第九节	工资总额与平均工资·····	266
第六章	劳动保护和安全监察 ·····	270
第一节	安全生产·····	270
第二节	工业卫生·····	274
第三节	防暑降温·····	277
第四节	女工保护·····	278
第五节	防护用品·····	279
第六节	保健食品·····	280
第七节	矿山安全监察·····	281
第八节	锅炉与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281
第九节	劳动时间·····	285
第七章	劳动保险 ·····	287
第一节	劳动保险制度·····	287
第二节	劳动保险待遇·····	288

外事 侨务 台务篇

第一章	外事 ·····	293
第一节	涉外机构、团体 ·····	295
第二节	晚清及民国时期的外事·····	29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外事·····	323
第二章	侨务 ·····	38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侨务·····	38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侨务机构、团体 ·····	38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侨务工作·····	389
第三章	台务 ·····	399
第一节	对台工作机构·····	399
第二节	台务工作·····	399

民族 宗教篇

概 述	403
第一章 少数民族	406
第一节 畚族	406
第二节 回族	407
第三节 满族和蒙古族	411
第四节 其他少数民族	413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工作	414
第二章 宗教	420
第一节 佛教	420
第二节 道教	437
第三节 基督教	449
第四节 天主教	457
第五节 伊斯兰教	464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宗教工作	467

概 述

杭州现代民政机构的设置,始于民国时期。民国元年(1912年)杭县县公署设置内务科,分管民政。3年置钱塘道,道治杭县,钱塘道观察使行政公署设内务科,分管民政。16年废道制,置杭州市,市政府秘书处、社会科分管民政。35年市政府设民政科,管理地方自治、户政、选举等工作,社会科分管赈济、社团管理等项工作。

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后,市人民政府设民政局,各区、县政府设民政科(局),承担基层政权建设、优待抚恤、烈士褒扬、军队复员退伍离退休安置、救灾救济、规划扶贫、社会福利事业、社会福利生产、行政区划、收容遣送、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革命老区工作、社团登记管理等20多项任务。

解放初期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接收了民国政府民政机构和救济机构。废除保甲制度,建立区、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及村行政委员会。改组旧的慈善救济机构,成立人民救济福利机构。资遣大批灾难民和国民党军队的散兵游勇回籍。组织数万失业工人、贫苦市民以工代赈,生产自救。收容数千无业游民从事生产劳动。对社会孤老残幼及贫困户逐户逐月给予生活救济和贫病医疗救济。对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等,普遍进行优待抚恤。对复员回乡军人进行妥善安置。并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和支前劳军、军运供应工作,支援抗美援朝运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城乡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施社会主义婚姻法制。进行社会团体登记,加强社团管理。清理积柩,提倡火葬,改革旧的丧葬习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民政工作重点逐渐转移到优待抚恤、复员退伍安置、救灾、救济等方面。随着农业合作化制度的推行,农村实行依靠集体、依靠群众、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以政府必要救济的方针,对农村孤老残幼实行“五保”供给。城镇的失业工人救济由民政部门接管,对精简、退職老职工和城镇孤老、社会困难户分别进行定期定量救济或临时救济。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和社会救济工作逐步走向经常化、制度化。随着国家兵役制的实行,复员军人安置基本结束,继而接收安置大批退伍军人回乡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组织数以万计的社会困难户参加街道生产、服务性行业,生产自救改善生活的基础上,兴办起一批社会福利工厂,有步骤地安置有劳动能力的聋哑、盲、残人员就业,使他们成为自强自立的劳动者。在继

续做好灾民、盲流人员遣送回乡的同时,举办安置农场,使部分长期流浪人员得到固定的劳动场所和收入,建立少年儿童教养院收容管教顽劣流浪儿童。对历年多发性的台风、洪水、冰雹、干旱等自然灾害,及时进行查灾、报灾和救灾,在各级政府、农村社队和人民解放军的大力扶持下,组织人民群众战胜灾荒,重建家园;对建设新安江、富春江等水库的 30 多万移民安置做了大量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杭州民政工作和民政事业遭到严重干扰和破坏。市、县、区民政机构有的被撤销、合并或移交,有的民政事业被中断或被改变了性质,有的行之有效的民政政策被搁置。但在广大民政干部的坚持下,优抚、救济、救灾、福利生产、福利事业、收容遣送等日常工作仍得以维持。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杭州市各级民政部门通过拨乱反正,消除“左”的影响,坚持改革开放,树立新观念,开拓新途径,使民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配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行政社分设,建立乡、镇政权和村民委员会,加速小城镇建设,开展划定和扶助革命老区工作,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城区居民委员会多次进行调整和改选,加强组织建设,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职能。

——加大优抚工作力度。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义务兵家属优待推行以乡统筹,将优待工分改为优待现金,城镇也普遍实行了优待;对烈属、因公牺牲军人的家属等的生活补助改为国家定期抚恤;对在乡复员军人扩大了享受定期定量补助面,各种优待抚恤标准,多次进行调整和提高,并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勤劳致富。城镇义务兵退伍,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合理分配。对军队离退休干部进行接收安置。为褒扬先烈,教育后人,由市、区、县分别编纂革命烈士英名录,兴建、修建烈士墓、碑、纪念亭、纪念馆和烈士陵园。

——发展城乡社会福利事业。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社会福利从救济型向福利、康复、开放型转变,形成国家、集体、社会齐抓共管,多渠道、多层次举办的新格局。市民政局兴办的社会福利院的设施明显改善,药疗、理疗、体疗等多种保健康复活动日趋完善,在城区街道、农村乡镇,普遍办起敬老院,分别收养社会孤寡老人和农村“五保”孤老入院,城区老人公寓开始筹建,对离退休职工、老年知识分子等开展自费寄养,使他们安度晚年。从城区街道到各县乡镇,先后办起了福利工厂,使全市城乡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大多得到安置,获得了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城区举办精神卫生工疗站、弱智儿童学校,开展了社会精神病人的特种治疗和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

——改革农村救济工作。农村救济实行救济与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相结合的

方针,在辖县和市郊全面开展规划扶贫工作,由政府制定扶贫规划目标及各项措施,从资源利用、技术开发、资金信贷、税收减免、生产资料供应、能源交通、医疗卫生、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优惠。并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种植、养殖业和经济实体,积极安排贫困户中的弱劳力和多余劳力出路,为贫困地区、贫困户脱贫致富服务。

——改善社会行政管理。根据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和探索行政区划新特点,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撤乡建镇、撤乡并镇,撤并和新建街道、居民区、行政村等的审核和报批工作。针对社会流浪人员性质变化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盲流人员的收容审查教育和遣送,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混杂在流浪人员中的犯罪分子,以加强城市治安的综合治理。认真贯彻新颁《婚姻法》,健全婚姻登记制度,培训婚姻登记人员,促进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加强婚姻管理,清理违法婚姻,调解处理婚姻纠纷,承办涉外婚姻登记工作。深入开展殡葬改革,并提倡丧事从简,文明治丧,大力推行火葬,新建、扩建市和县的火葬场、殡仪馆、公墓、骨灰寄存堂等丧葬设施。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沿 革

民国元年(1912年),废杭州府,以原钱塘、仁和两县地置杭县,由浙江军政府任命民政长,旋称县知事。县公署设内务科,民国2年改称第一科,分管民政工作。3年,设钱塘道,辖杭县、余杭、临安、富阳、於潜、昌化、新登、海宁等20县,钱塘道观察使行政公署设内务科。

民国16年(1927年),北伐军攻克浙江,5月,设置杭州市。17年,杭州市政府设秘书处、社会科,分管地方自治、选举、赈济等工作。

民国35年(1946年),据《杭州市政府组织法规程》,市政府设秘书处及一科(民政)、二科(社会)、三科(地政)、四科(军事)4科。一科职掌行政区划、地方自治、户政、选举、禁烟禁毒等事项;社会赈济归属二科;军人家属优抚归属四科;土地行政归属三科。市辖各区未专设民政机构。

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5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下设政务部民政处。根据中共中央华东局“各按系统,整套接收,调查研究,逐步改造”的接管方针,政务部先后接管了原杭州市政府秘书处、人事室、民政科、社会科、军事科、地政科、地籍整理处、各区区公所、市参议会、民食调节会及在杭省、市属的救济院、育幼所、安老所、习艺所及各卫生机构等90余个单位。

1949年5月24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同时设立杭州市人民政府民政局。民政局下设秘书室(科)、民政科、地政科、社会科。局址在圣塘路9号市人民政府内。以后又增设农业科、优抚科、复员退伍安置办公室、生产教养科等机构。1954年1月,中国人民救济总会杭州市分会与杭州市民政局合署。救济分会分管社会救济、生产自救、社会福利、生产教养、收容遣送等工作。1960年4月,杭州市集体生活福利局与杭州市民政局合署,翌年9月,市集体生活福利局撤销。1968年5月成立杭州市民政局革命委员会,原有各科室被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和办事组所取代。1978年5月,杭州市民政局革命委员会及其3个组撤销,恢复市民政局,下设办公室、民政科、优抚科、生产科、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至1985年,杭州市民政局

下设办公室、民政科、优抚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民政工业公司、革命烈士史料征集办公室、民政志编纂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保卫科等机构。

1949年5月至1985年杭州市民政局历任局长(革委会主任)名录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局 长	冯 萌 东	1949-05-24~1952-01-02
局 长	牛 福 地	1952-12-10~1954-04-07
局 长	吴 秀 峰	1956-08-31~1956-12-25
局 长	陈 浩	1958-04-09~1965-07-28
革委会主任	宁 新 波	1968-05-02~1970-10-14
革委会主任	杨 雪 岩	1975-11-18~1978-05-13
局 长	杨 雪 岩	1978-05-13~1981-04-11
局 长	刘 志 民	1981-08-28~1983-08-30
局 长	刘 德 桂	1983-08-30~

杭州市于1949年5月成立上城、中城、下城、西湖、江干、拱墅、艮山、笕桥8个区人民政府。8月,上、中、下城改为区公所。区政府和区公所各设民政区员1人。1950年6月,上、中、下城区公所撤销,在上、中、下城公安分局内设民政股。1952年6月,全市建立10个区,区人民政府设民政科。1958年,区民政科与区劳动科合并,改称民政劳动科。1961年又与区集体生活福利局(办公室)合署,1962年复称民政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区民政科相继撤销,民政事务由区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承办。1973年各区恢复民政科,1977年改称内务办公室,1978年复称民政科。1984年,杭州市6个区民政科均改设为区民政局。

自1954年杭州市各区设立街道办事处后,各街道办事处除有1名副主任分管民政工作外,并配备民政助理员。

1949年5月,现杭州市辖各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均设有民政科。50年代,有的县民政科改为人事民政科或民政劳动科。1963年,杭州市辖余杭、萧山、富阳、临安、桐庐、建德、淳安7县均设有民政科。1967年各县民政科撤销,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设民政安置办公室或在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设民政信访组,至1970年,均改为内务办公室或内务局。1978年各县均设县民政局。

第二节 职 能

民国时期,民政机构职掌地方自治、行政区划、选举、户政、地政、卫生行政、礼